

泰盛實業集團<1159> - 公告及復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同意認購天津津科三分之一經擴大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投資所需款項。

天津津科之現有股東 Proudgrowth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 Proudgrowth 乃 Car Po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約 58.3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Car Po (Holdings) Limited 則為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擁有約 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成為栢實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股份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方為完成。Sapphire Profits Limited（其控股股東亦擁有少於 1%栢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栢實發展有限公司將就決議案棄權投票。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之意見。

認購協議

訂約方：

現有股東：
1. 天津南開
2. Proudgrowth

認購方： 本公司

訂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投資：

天津津科現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00,000 元，天津南開及 Proudgrowth 各實益擁有一其一半權益。天津津科現有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 15,450,000 元。天津津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6,597,422 元。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天津津科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6,500,000 元，並將由天津南開、Proudgrowth 及本公司各佔三分一權益。天津南開、Proudgrowth 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天津津科之實益權益比例攤分天津津科之溢利。屆時天津津科之經擴大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董事根據天津津科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將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予天津津科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 1.70 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之收市價 1.79 港元折讓約 5.03%。根據天津津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代價而調整後之計算，天津津科之經擴大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7,147,621 元（約相當於 25,371,609 港元）。因此，代價較本公司佔天津津科之資產淨值之溢價約 16.6%。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共 450,000,000 股）約 1.29%，另佔本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共 455,800,000 股）約 1.27%。

其他條款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天津津科之董事會須由九名成員組成。天津津科之主席由天津南開負責提名，兩位副主席則分別由 Proudgrowth 及本公司各自提名之一位董事出任。

天津南開與 Proudgrowth 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擔保，確認天津津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會少於人民幣 16,500,000 元。倘該項擔保未能實現，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1.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之柏寶發展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1.37%之 Sapphire Profits Limited 除外，因彼等均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天津南開及 Proudgrowth 須促使天津津科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國家資產管理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海關（如適用））取得持有代價股份所需之一切批文；及

4. 本公司已對天津津科之財政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並滿意天津津科之財政狀況。

完成日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以及取得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批文後，本交易事項方為完成。

有關天津津科之資料：

天津津科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合營期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根據天津津科現有之合營協議，待董事會一致批准後，天津津科可於經營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延長合營期限。天津津科主要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以及製造資訊科技產品，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辦公室自動系統設計、電腦通訊產品、電訊產品、語音圖像科技產品、管理應用軟件/通訊網絡。天津津科擁有多名在電訊及電腦軟件界經驗豐富之專業工程師及學者，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研究及開發技術中心。

天津津科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6,517,709 元及人民幣 16,597,422 元。天津津科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96,277 元及人民幣 79,712 元。

交易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投資天津津科不但可鞏固本公司之科技研究及開發，並可提升本公司之科技水平。交易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將產品種類擴展至製造電訊及電腦網絡相關產品等高增值產品，以便提高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本公司之所以發行股份以支付交易事項之代價，原因為天津津科之現有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投資天津津科將可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因而可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上市規則下之情況：

Proudgrowth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 Proudgrowth 乃 Car Po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約 58.3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Car Po (Holdings) Limited 為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擁有約 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連同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乃柏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柏寶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22%。柏寶集團有限公司乃聯交所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交易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Sapphire Profits Limited 與柏寶發展有限公司除外，因彼等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為完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事項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適當之推薦

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基於交易事項亦屬一項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本公布之發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起恢復證券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事項詳情之通函。

釋義：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代價」	指	交易事項之代價合共 9,86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共 5,800,000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udgrowth」	指	Proudgrowth Development Limited 乃 Car Po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約 58.33%權益之附屬公司。Car Po (Holdings) Limited 則為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擁有約 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連同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津科」	指	天津津科電子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南開」	指	天津南開允公集團有限公司，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中國企業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天津津科三分之一經擴大註冊資本，本公司並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